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近日，有媒体刊登题为《江中药业两批次口服液不合格》的报道。报道称“广州市场上销售的73批次保健食品和营养强化食品有9批次抽检不合格，其中包括江中药业出产的两批次初元牌氨基酸口服液。”等相关内容。

二、澄清说明

（1）公司对事项的核实情况

近日，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近日发布了保健食品和营养强化食品比较试验报告，报告中提到本公司生产的初元牌酪蛋白氨基酸口服液和初元牌核黄素氨基酸口服液标签标示不够规范。媒体在报道本次事件时，未明确说明事实，仅笼统称“初元牌氨基酸口服液抽检不合格”。实际情况是：在标签上应标示“净含量500ml”处，仅标示了“500ml”，未标示“净含量”字样，即：净含量标示中未标示“净含量”字样，属于标签标示不规范。

（2）其他补充说明

1、公司始终将消费者的利益放在首位，坚持依法依规生产。该产品同批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根据《上海市预包装食品标签相关案件处理指导意见》，公司产品属于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净含量”等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不规范，该不规范标注不会对消费者产生错误理解，不属于产品质量范畴。

3、对于上述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的报告，公司接受其监督与建议，并将积极修改相关产品标注，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有关初元产品情况

公司初元牌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初元牌复合肽营养饮品、初元牌酪蛋白氨基酸口服

液、初元牌核黄素氨基酸口服液、初元牌蛋白营养粉等四大类别十个产品。前述报道所称初元牌酪蛋白氨基酸口服液、初元牌核黄素氨基酸口服液2015年度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2015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到1%。

（4）特别提示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前述报道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4日